

#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街〔2014〕29号

---

## 关于印发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办法(试行)》业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积极性，激励禁毒责任单位加大打击毒品犯罪的力度，依据《龙岗区禁毒奖励办法》（深龙禁毒委〔2012〕8号）有关规定，结合街道近几年的禁毒工作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 一、对提供线索为公安机关破获毒品案件个人的奖励

凡举报本街道范围内毒品犯罪线索，使街道辖区派出所能根据线索查破毒品案件，经街道维稳及综治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胞、华侨）或外籍人士，给予以下奖励。

####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视案情奖励 500-2000 元

通过其提供的线索，一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甲基苯丙胺，成品，下同）、可卡因 20 克以下；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成品，下同）100 克以下；大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苯丙胺类除外，下同）、麻醉药品（海洛因、可卡因除外，下同）300 克以下；麻黄素、大麻油、大麻脂、罂粟籽 500 克以下；联合国公约管制的 23 种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素除外，下同）1 千克以下的。

####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视案情奖励 2000-5000 元

通过其提供的线索，一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20 克以上不足 50 克；苯丙胺类毒品 100 克以上不足 500 克；大

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 300 克以上不足 1 千克；麻黄素、大麻油、大麻脂、罂粟籽 500 克以上不足 2 千克；联合国公约管制的 23 种易制毒化学品 1 千克以上不足 5 千克的。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视案情奖励 5000-10000 元**

通过其提供的线索，一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50 克以上不足 500 克；苯丙胺类毒品 500 克以上不足 5 千克；大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 1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麻黄素、大麻油、大麻脂、罂粟籽 2 千克以上不足 8 千克；联合国公约管制的 23 种易制毒化学品 5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四）符合以下条件的视案情奖励 10000-20000 元**

通过其提供的线索，一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500 克以上；苯丙胺类毒品 5 千克以上；大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 10 千克以上；麻黄素、大麻油、大麻脂、罂粟籽 8 千克以上；联合国公约管制的 23 种易制毒化学品 50 千克以上的。

**（五）为打击治理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涉毒活动提供线索的有关奖励**

1. 通过提供的线索，在同一场所同一时间查获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和吸毒的人员共计 10 人以下，视案情奖励 2000-10000 元。

2. 通过提供的线索，在同一场所同一时间查获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和吸毒的人员共计 10 人以上，视案

情奖励 10000-20000 元。

3. 通过提供的线索，并经查明依法对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指证照齐全的）给予停业整顿处罚的，奖励 10000 元。

4. 通过提供的线索，并经查明依法对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指证照齐全的）给予吊销或撤销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处罚的，奖励 15000 元。

5. 同时符合 1 至 4 条的，累加奖励。

（六）符合以下条件的视案情给予重奖 30000-50000 元

通过其提供的线索，破获黑社会组织贩毒案件或特大涉外毒品案件；摧毁地下贩毒网络；破获危害一方的毒品犯罪团伙；抓获重大境外毒枭或公安部、省公安厅督办的毒品案件重大逃犯；捣毁制毒窝点、工厂；网格管理员、小区物业管理员、派出所巡防员工作中举报的重大案件。

## 二、对侦破毒品案件办案单位的奖励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视案情奖励 1000-5000 元

一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甲基苯丙胺，成品，下同）、可卡因 5 克以上不足 20 克；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成品，下同）20 克以上不足 100 克；大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苯丙胺类除外，下同）、麻醉药品（海洛因、可卡因除外，下同）50 克以上不足 300 克；麻黄素、大麻油、大麻脂、罂粟籽 100 克以上不足 500 克；联合国公约管制的 23 种易制毒化学

品（麻黄素除外。下同）200 克以上不足 1 千克的。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视案情奖励 5000-10000 元

一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20 克以上不足 50 克；苯丙胺类毒品 100 克以上不足 500 克；大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 300 克以上不足 1 千克；麻黄素、大麻油、大麻脂、罂粟籽 500 克以上不足 2 千克；联合国公约管制的 23 种易制毒化学品 1 千克以上不足 5 千克的。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视案情奖励 10000-20000 元

一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50 克以上不足 500 克；苯丙胺类毒品 500 克以上不足 5 千克；大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 1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麻黄素、大麻油、大麻脂、罂粟籽 2 千克以上不足 8 千克；联合国公约管制的 23 种易制毒化学品 5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四）符合以下条件的视案情奖励 20000-30000 元

一案缴获毒品海洛因、冰毒、可卡因 500 克以上；苯丙胺类毒品 5 千克以上；大麻、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 10 千克以上；麻黄素、大麻油、大麻脂、罂粟籽 8 千克以上；联合国公约管制的 23 种易制毒化学品 50 千克以上的。

（五）打击治理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涉毒活动的有关奖励

1. 在同一场所同一时间查获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和吸毒的人员共计 10 人以下，视案情奖励

2000-10000 元。

2. 在同一场所同一时间查获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和吸毒的人员共计 10 人以上，视案情奖励 10000-30000 元。

3. 依法对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指证照齐全的）给予停业整顿处罚的，奖励 10000 元。

4. 依法对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指证照齐全的）给予吊销或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处罚的，奖励 20000 元。

5. 同时符合 1 至 4 条的，累加奖励。

（六）符合以下条件的视案情给予重奖 30000-50000 元

破获黑社会组织贩毒案件或特大涉外毒品案件的；摧毁地下贩毒网络的；破获危害一方的毒品犯罪团伙的；抓获重大境外毒枭或公安部、省公安厅督办的毒品案件重大逃犯的；捣毁制毒窝点、工厂的。

### 三、奖励金的使用

1. 个人获得的奖励金发放到个人，由个人支配使用。

2. 办案单位获得的奖励金作为单位禁毒工作经费使用，不得他用。

### 四、奖励及报批程序

（一）个人奖励和单位奖励由办案单位申报。办案单位申报时，必须在毒品案件侦破后当月内将基本情况报送街道维稳及综治办。为统一标准，《奖励呈批表》及《毒品检验报告》

中破获毒品数量统一用质量单位（千克或克）计算，并注明毒品纯度。

（二）申报程序要求。案件侦查终结后，由办案单位填写街道维稳及综治办统一制发的《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呈批表》，连同《毒品检验报告》、《立案审批表》、《破案审批表》一并提交。申请打击治理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涉毒活动的有关奖励还须另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派出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街道维稳及综治办审核，报街道分管领导审批。

（三）设立“南湾街道禁毒奖励专项经费”账目。专项奖励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街道财政划拨。街道禁毒奖励金只用于对当年办结的涉毒案件进行奖励，不跨年度奖励。街道将按提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奖励，直至奖励金用完为止，当年奖励金不足时原则上不再追加。

五、本《办法》具体条款由街道维稳及综治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1. 龙岗区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呈批表（个人）  
2. 龙岗区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呈批表（单位）

附件 1

## 龙岗区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呈批表（单位）

填报单位盖章：

| 申请奖励单位        |  | 奖励金额 |  |
|---------------|--|------|--|
| 简要情况          |  |      |  |
| 派出所分管<br>领导意见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p>街道维稳及<br/>综治办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街道分管<br/>领导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备注</p>              |   |
| <p>说明</p>              | <p>1. 破获毒品数量统一用质量单位（千克或克）计；<br/>2. 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br/>3. 一并提交《毒品检验报告》、《立案审批表》、<br/>《破案审批表》。</p> |

附件 2

## 龙岗区南湾街道禁毒奖励呈批表（个人）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籍贯 |       |
|               | 工作单位<br>或住址 |  |    |  |      |  |    |       |
| 奖励项目          |             |  |    |  | 奖励金额 |  |    |       |
| 简要情况          |             |  |    |  |      |  |    | 年 月 日 |
| 派出所分管<br>领导意见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p>街道维稳及<br/>综治办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街道分管领<br/>导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备注</p>              |   |
| <p>说明</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破获毒品数量统一用质量单位（千克或克）计；</li> <li>2. 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li> <li>3. 一并提交《毒品检验报告》、《立案审批表》、《破案审批表》。</li> </ol> |